

自然法论文集

〔英〕洛克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自然法论文集

〔英〕洛克 著

李季璇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论文集/(英)洛克著;李季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7-100-09669-0

I. ①自… II. ①洛… ②李… III. ①自然法
学派—文集 IV. ①D90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731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论文集

〔英〕洛克 著

李季璇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669-0

2014 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 32

2014 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

定价: 17.00 元

译者序言

这里呈现给读者的是洛克早期重要作品，它们是洛克哲学思想的发萌地。虽然它们只是围绕着自然法这一个主题进行讨论，但是却构成了洛克后来的政治哲学的基础，而且涉及到了洛克经验主义知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

十七世纪中叶以来，英国社会经历了从克伦威尔到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动荡与战祸，这促使年轻的洛克更为深入地去反思个人自由、神圣权威与世俗权力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而这些思考又集中地反映在他于 1660 年至 1664 年间以熟稔的拉丁文所写的一系列自然法论文中。这些论文一直没有公开发表，只是作为他的众多手稿和藏书等所组成的遗赠之一部分，由其侄儿彼得·金勋爵及其后人长期保存。1942 年，这批遗赠的最后一位主人洛扶雷斯伯爵将其中绝大部分手稿存放于牛津大学博德莱安图书馆。为对它们的内容和重要性给予评定以备出版，1946 年，冯·莱登 (W. von leyden) 先生代表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对其进行了详细考察并向牛津大学学术委员会提交了考察报告。翌年，博德莱安图书馆将之命名为洛扶雷斯藏稿 (The Lovelace Collection) 正式馆藏，有关洛克生平的丰富信息及其大量未出版的著作也得以陆续与公众见面。冯·莱登先生将洛扶雷斯藏稿中与自然法论题相

关的三本笔记分别命名为 MS. A、MS. B、MS. C,^①他参照 MS. A, 将 MS. B 中的九篇论文全部译成英文(且保留了原拉丁文内容), 同时还转录了洛克以速记写成的全部哲学日记, 这些内容或多或少与洛克的自然法思想有联系。最后他又为这些内容加撰导论和序言, 编成《自然法论文集》(*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1954 年由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出版。本中译本即以该版本为原本, 并将其命为《自然法论文集》。

下边我们对中译本的翻译与定稿做一些说明。首先, 除了编者导论和论文概要外, 本书选录并翻译了冯译本的全部其他内容, 它们主要是洛克的九篇自然法论文(包括一篇告别演说及其编者前言)和哲学日记(包括编者对这部分内容的总序及每篇日记的前言), 以及与翻译部分内容相关的名称索引和主题索引。其次, 编者为原拉丁文本及英译本所做的注脚, 不失为一项细致周密的工作, 为我们更好地理解文本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本书也尽可能地保留了英译本中的注脚, 并在必要的地方增加了中译者注。再次, 由于译本涉及从古希腊、中世纪至近代以降的大量思想家及其著作, 中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已尽可能地去寻找其确切信息。关于洛克前后期或同时代的一些不太为中国读者熟知的作者及其书名的

① MS. A(一本题为 *Lemmata* 的笔记)有洛克关于自然法论题最早的六篇文稿; MS. B(一本题为 *Octavo* 的镶皮边笔记)在三组中内容最齐全, 书写最清晰, 由洛克亲笔校订, 共 12 个论题, 9 篇成文, 3 篇未成文。它们的序号、问题及答案分别是: III. 自然法的知识能经由传统被认识吗? 答案: 不能。VI. 自然法能从人类的自然本能中被认识吗? 答案: 不能。IX. 动物为自然法所约束吗? 答案: 不能。MS. C(一个八开本尺寸大小的羊皮盒, 里面全是活页纸)是由洛克的私人文书手抄的自然法论文, 但错漏百出, 也无证据表明与 MS. B 不一致。

翻译主要是参照了《英国哲学史》[(英)索利著、段德智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约翰·洛克》[(英)阿龙(Aaron)著、陈恢钦译、辽宁教育出版集团出版,2003],以及《洛克〈政府论〉导论》[(英)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著、冯克利译、三联书店出版,2007]三本书。与《人类理解论》相关的引用内容是以坎贝尔·弗雷泽(Campbell Fraser)编、多佛出版社出版的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Dover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59)或关文译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中的《人类理解论》为参照本,与《政府论》(两篇)相关的引用内容以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的中译本为参照本。其他一些耳熟能详的作者及其著作的名称翻译则是按约定俗成的译法。

自洛克离世后二百五十年间这些自然法论文无人问津,甚至在此期间尚无英译本,但是它们在洛克思想发展过程中却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主要探讨了三大问题:自然法是否存在,自然法何以能够且如何为人类所认识,自然法何以具有约束力且具有何种程度的约束力。洛克力图阐明:万物的有序运行与恰当构造,人类能依循理性而行动,以及良心、友谊、社会和善恶观的存在等等,这一系列论据均表明有某种来自于神圣意志的绝对道德律令,也就是自然法的存在。那么,人何以可能认识自然法呢?因为他不可能去遵循一种自身无法认识的法则。洛克告诉我们,人类不可能也无须借助任何外在的信念——天赋观念或权威学说认识自然法,因为人类只需也只可能依循其自然的本性,即感觉经验和理性这两种天赋能力的共同引导而获得自然法的知识。在此过程中,

感觉经验提供了初步的印象与简单观念,是自然法唯一的来源,因此,自然法最初并不是理性认识的对象而是感觉经验的对象。但这种印象与观念需要借助于理性独立地反思、领悟并将关于自然法的知识确立在心灵中。因此,洛克后来在《政府论》(两篇)中又将“自然法”直接称为“理性”。一方面,没有理性的帮助,感觉经验就只能停留在事实素材的层面,另一方面,没有感觉经验提供的事实素材,理性也难以确立某种正确的或关于某种正当性的知识。就这样,如何认识自然法的问题被洛克置换成了自然法的来源问题,而洛克的经验知识论在此也得以崭露头角。

即使自然法存在且每个被赋予感觉与理性能力的人都能够认识自然法,却为何并非每个人都遵循着这一道德法则呢?为何人们总是依个人便宜之计行事呢?这是否意味着自然法并不具有约束力,抑或自然法应建立在个人私利的基础之上呢?这些质疑意味着关于自然法的知识显然无法取代自然法本身的存在,更无法证明自然法本身所具有的约束力。洛克认为,自然法与人类普遍的理性的本性相一致,也正是理性自身宣布了自然法并使之植根于人性之中,因此,只要人性不变,无论其身处自然状态或公民社会中,自然法同样内在于人类的理性当中,自然法的约束力则是普遍的永恒的。但是,自然法作为一种道德义务之所以能实现,最终要诉诸于与心灵的某种联结。也就是说,出于理性对何为正当的领悟,人们自觉承担起某种道德义务。通过理性的这种领悟,也即理性对自身的认识与肯定,人们形成了关于自身的知识——人们良知或良心来规定人自身的行为。相反,当人们以自身的利益为行为的根据,并违背自然法时,并不能表明自然法不具有约束力,

这只是因为他没有独立地运用自身的理性,而迫于外在的诱惑、权威或受到传统习俗的影响。但他同样无法回避人类之永恒良心的审视与惩罚。自然法的约束力是因良心之故而贯彻始终。同时,我们首先是因为理性对某种自然的正当有所领悟,形成了关于自然法的知识,也实现了对自身的觉悟与肯定,也即良知或良心,出于这种良知而服从于政府或公民长官。

实际上,我们可以把洛克自然法作品所要表达的基本精神归结为三点。第一,知识先于信念。自然法是与生俱来的道德法则,人类只有独立地运用两种天赋的能力,即感觉经验与理性,才可能获得关于自然法或道德法则的真知,才可能不为外在权威或传统习俗的观念所主宰或蒙蔽。第二,善恶基于法则。任何公共法令或政治权力的正当性都只能来自于自然法这一永恒的善恶尺度,我们服从它,也就是服从于某种自然的正当性。第三,权利源于自然法。基于自然法,每个人都能反思到人人生而平等自由,而坚守理性与良知道德的生活,是我们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义务,也是人之为人的正确行为方式和实现人性之最高可能性的唯一途径,这同时也就意味着,我们每个人基于作为人自身的事实,都有权利要求良心的自由不被妨碍、干预或剥夺。因此,任何公共法令或政治权力首先必得确保与捍卫每个人基于自然法或理性来生活的自由权。

洛克虽然将人类凭借其自身认识与服从道德法则的可能性推进了一步,但其自然法思想似乎仍有不妥之处:首先是洛克对理性本身仍缺少系统的追问与辨析。在洛克时代,理性被普遍认为是—种推理演绎能力或纯粹思辨能力,洛克虽然将感觉经验确立为

理性能认识事物的基础,但并没有脱离对理性的这种流行看法,未能对理性本身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实际上,如果理性只是一种以感觉经验所提供的事实素材为对象的演算能力,那么它对超于感觉经验范围之外的事物,如,上帝存在及其意志,如何能进行一种具有必然性的推演,又如何能根据这种推演的结果来规定人自身的行为呢?其次,洛克没有完全摆脱神学的影响,不论是在自然法的来源或自然法的约束力的探讨中,他都做了两种先在的假设,它们是使得人类的两种天赋能力即感觉经验和理性能够有所作为的基本前提,也就是说,人类在运用这两种天赋能力认识自然法之前必须先有一位神圣立法者存在且意欲我们有所为有所不为。这使得他对于自然法的立法者或来源,以及自然法的约束力的根据,究竟是上帝还是人之理性的本性始终持一种模糊的态度。因此,这造成了一些问题:1. 洛克全部自然法理论的基础是否建立在上帝存在的基础上,若果真如此,则不必再对自然法做如此长篇的论述,因为人类命中注定要服从自然法。2. 如果洛克实际上倾向于要将自然法确立为出自于人类理性的法则,是上帝也不能改变的某种法则(除非上帝否定自己的创造物并改变人性或毁灭人类),这种法则对于人类之普遍的理性而言就如同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的和一样可靠,也即伦理学是可证明的一门科学。但洛克显然没有在任何其他地方对此有过专门的、详细的论证,它或许表明,洛克已经意识到纯粹思辨理性在关于道德的知识的运用上遇到了某种阻碍,这种阻碍使其不足以为一门与数学一样精确的道德科学做出充分证明。3. 如果上帝的确存在且意欲我们有所为,那么如何确保人类通过感觉经验都能发现同一个上帝而不是诸

神,是同一个善的目的而不是个人各自的善,是同一种道德法则而不是趋利避害的便宜之计呢?从感觉经验提供的事实是否必然能导向某种先在的价值呢?理性何以可能认识某种自然的正当性并建立起关于道德法则的良知呢?显然,要在人类之感觉经验、理性与超验领域的上帝的神圣意志或最圆满的善之间建立某种必然联系还是有相当难度的。这就难怪《自然法论文集》的编译者冯·莱登先生在导论中指出:“他藉以寻求自然法之存在、认识、约束力与有效性的论证进路因此而被他混为一谈,好像它们都与理性的同一种含义相关,好像一个事实问题,一种认识方法,一种宗教信条,以及一种逻辑真理并无实质上的区别。”^①

洛克的《自然法论文集》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一本具有开创性和奠基性的经典之作,虽有未尽之处,但关于道德、信仰、理性,以及涉及知识论和实践哲学等诸多观点已在其中被提出来,并出现在其后期的成熟著作之中。它们不仅在已有的关于洛克的传记或其他书目中从未出现过,而且现在看来完全可视为1690年版的《人类理解论》的部分早期手稿,其中一部分思想还出现在他后期的《论宽容的一封信》、《政府论》(两篇)等主要作品中。

当然,在此还有必要指出,自洛扶雷斯藏稿公诸于世,以及冯·莱登先生整理翻译的这本《自然法论文集》出版后数十年来,西方学界对洛克哲学及其自然法思想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更为丰富更为成熟的阶段。其中不乏有代表性的人物、研究方法与著作,

^① 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edited by W. von Leyd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Introduction”, p. 59.

如以列奥·施特劳斯为代表的施特劳斯学派,以约翰·邓恩、詹姆斯·塔利为代表的剑桥学派(又称为历史语境主义),以及如彼得·拉斯莱特、冯·莱登分别在洛克的《政府论》与《自然法论文集》的导论中所进行的具有引领性意义的研究,以约翰·西蒙斯、杰里米·沃尔德伦、斯里尼瓦桑(Gopal Sreenivasan)等人为代表的哲学研究。

我们在洛克早期的自然法论文中发现,一方面,洛克坚持认为,上帝不可能唯独让人类免受约束,更不可能既创造人类又订立那种致使其毁灭的矛盾法则,无论是出于缔造者的权利抑或被造物对上帝的感恩与敬畏,人类都必须服从上帝及其订立的自然法。另一方面,洛克又力图表明自然法与人类理性的本性相符,人类依凭其赋得的感觉经验与理性的引导必定能“推演”或“反思”到出于自然法的道德义务,因此,关于自然法的知识如几何学一样可以证明。由此引发了围绕以下三个问题展开的广泛争论:

1. 自然法究竟是源于上帝的意志?抑或理性?这一问题主要涉及自然法的来源问题。有一种看法认为,对洛克所提供的答案不能脱离欧洲近代唯意志论与唯理论之争的背景去理解。在这一理论背景下,洛克有时被理解为唯意志论者,有时则成为了唯理论者。如赫尔佐格、西蒙斯、塔克尼斯、格兰特等人都有过相关的阐释。^① 本文在此无意涉及这方面的探讨,因为我们仅仅关注与洛克自身对自然法之来源的论述相关的研究。洛扶雷斯藏稿的审

^① 参见 <http://plato.stanford.edu/locke-political/>,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irst published Wed Nov 9, 2005; substantive revision Thu Jul 29, 2010。

阅者冯·莱登先生对洛克的自然法思想从理论来源、论证到与同时期思想之关系等问题做了一番详尽的考察,并发现洛克自然法论文整体的思路似乎一直是围绕“理性”这一主题展开,即“从人类具有理性的认识能力这一事实出发,到假定人类的理性依凭感觉经验的引导发现道德真理,并到只要人类适当地运用理性便可发现同一种道德法则,即自然法。他据此所要传达的信念是:理性由此所发现的真理是约束着全人类的神圣命令,并由是断言这种命令的有效性能得以证明,甚至具有与几何学论证同样的必然性。他藉以寻求自然法之存在、揭示、约束力与有效性的论证因此而被他混为一谈”。^①我们从中不难得出,洛克虽未对自然法的来源给出一种令人满意的答案,却至少不同于传统地缩减了理性与道德法则之间的距离,这也意味着缩小了道德法则外在于人的可能性。西蒙斯的看法或多或少印证了这一点。他认为洛克的自然法思想既不同于康德的理性法,也不同于霍布斯的自然法,因为我们是出于对上帝之惩罚的畏惧而去做正当的事情,没有上帝所命令的,就没有任何道德法则会产生。但上帝的命令事实上仍与内在的理性相符,因此在较弱的意义上,自然法可能仍是理性法。^②

实际上,关于自然法的来源问题包含着两个问题:(1)自然法的根据是什么,即人类为何应当服从自然法;(2)如果有这样一种法则,人类如何能认识它。但洛克似乎以为只有理性先行认识了

① [英]约翰·洛克著,冯·莱登编,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Introduction, Part VI, 5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② A. John Simmons, *The Lockean Theory of Rights*, p. 3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这一法则,我们才能够有所服从,因此,自然法的来源问题在洛克这里首先就成为了一个理性认识而非神学范畴内的问题。

2. 关于自然法的知识作为一门道德科学得到了证明吗? 邓恩以为,尽管洛克声称这种关于道德的知识可以被证明,却始终没有完成这项工作,他甚至还将原本放在《人类理解论》卷四最后的“普遍伦理学”一章压缩掉了。^① 拉斯莱特则指出,洛克大概是有伟大哲学家中最缺乏一致性的一位,作为政治思想家和作为哲学家的洛克完全不同。从洛克后期的政治哲学著作来看,有关自然法的存在与内容的证明,似乎总被他认为会偏离当前所讨论的内容,^②施特劳斯批评洛克一方面反对将自然法称为天赋知识或传统,并告知我们“要将自然法或道德法则提升到证明的科学之列是完全可能的,但他又从来没有郑重其事的努力来提炼出自然法”。^③ 从这些观点来看,关于自然法的知识要么不可能通过理性被推演出来,以致我们根本难以认识它,要么,这对于洛克的确是一个未完成的研究。他本人也在《基督教的合理性》某一章节中承认,如果没有启示的帮助,“人类单凭理性绝对不可能完成伟大而必要的道德建设。凭着毋庸置疑的原则和清晰的演绎推理,人类

①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Argument of th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 18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②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第105-106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2007。

③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第20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2006。

还从来没有构建出完整的自然法体系。”^①有相关文献表明,以约尔顿(John W. Yolton)、科尔曼(John Colman)、阿什克拉夫特、格兰特(Grant)、西蒙斯、塔克尼斯等多数学者都反对施特劳斯与拉斯莱特的观点。他们认为洛克的这种坦诚并不能表明其关于自然法的论述有任何严重的不一致,而他并没有从第一原则中推出自然法,并不意味着自然法不能被推演出来。^②事实上,我们唯一能肯定的是,无论如何,在洛克后期的著作中,对自然法这一重要主题从未给出过系统的论证与阐释。这意味着关于自然法的基础、来源等都需要尝试着从其早期的相关文本入手来进行重构与阐释,否则,洛克整个政治哲学就极有可能被认为是建立在一种不可知乃至不可靠的基础上。因为,既然上帝是自然法的订立者,理性就必须证明自身所认识到的那种法则正是出自上帝意志的道德法则。这意味着一方面理性要在信仰与道德之间建立起某种必然性,另一方面,即使洛克能给出这种必然性,理性仍面临着一个问题,即如果理性无法独自为人类订立道德法则,那么,人类的道德法则仍然是外在的,或者说是他律的。

3. 洛克自然法学说及其政治哲学是建立在神学基础上吗?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自然法学说建立在神学基础上,那么洛克整个政治哲学的普遍性在无神论国家或民族中要受到严峻的挑战。而正如我们在第一个问题中所发现的,洛克在早期自然法论文中

^① [英]约翰·洛克:《基督教的合理性》,王爱菊译,第14章,第13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参见 <http://plato.stanford.edu/locke-political/>,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曾多次明确指出自然法是源于上帝的意志,因此西方学者历来认为洛克的自然法难以摆脱神学的影响,也从未离开神学背景去理解洛克。冯·莱登洞悉到洛克在为一种不必预设上帝存在的自然法努力,随着对自然法约束力的探讨的深入,这种唯意志论被弱化了,尤其是在第六、七篇中开始强调自然法与人类理性的本性之间的一致性,似乎正当与否取决于理性的判断而独立于上帝之意志。^① 施特劳斯也看到作为洛克政治哲学的基础,即关于政治社会起源的自然法学说“不能奠基于《圣经》之上,因为《圣经》所关注的政治社会的起源——犹太国家的起源——只是一个不自然的政治社会的起源”。^② 与此相反,邓恩则声称他自己关于洛克政治思想研究的与众不同之处即突出了贯穿在洛克作品中的核心思想——宗教,并认为这是一个使得洛克的政治思想得以被正确理解的必要条件,甚至是他关于人类是理性存在者的论述获得一致性的关键所在,而这一神学前提似乎已广泛地消失在当代的政治理论中,即使它在信仰基督教的地方仍有很大的影响。^③ 西蒙斯试图弱化洛克的神学基础,他强调洛克为个体的道德主张及行为提供了多元化且同样可靠的理论支持,其政治哲学建立在自然法或自然理性所规定的一条道德原则之上,即“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

① [英]约翰·洛克著,冯·莱登编,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Introduction”, Part VI, 50-5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②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第220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2007。

③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argument of th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266-26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①沃尔德伦在晚近的著作中提出一种关于基本的平等的观念必须基于某种神学观点,否则便不能得到充分的论述,他打算探寻洛克之平等主义中所蕴涵的神学根据,以致我们至少不那么排斥这种观点,并认为当代一些世俗理论家的观点无法为我们提供那种可信赖的理论资源,他们轻率地将平等当作一个不证自明的原则(更不用提某种贫乏而世俗的道德论述,如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他们必须面对一个问题,即我们每个人为什么是平等的。^②对此,有必要指出的是,如果自然法的确是建立在神学基础之上,那么怎样才能使其获得一种合理的论证呢?进而言之,如何使这种论证赋予自然法普遍性呢?

根据以上内容,我们发现,洛克的自然法思想本身当然还有待一种更为系统的后续研究,作为其政治哲学的基础概念与环节,自然法思想实则作为一种关于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思想,因此,洛克的政治哲学建立在其道德哲学的基础之上,正如他本人在写给友人的信中所提到的那样,“我以为真正的政治学是道德哲学之一部分。”^③这意味着洛克将使其道德哲学中的原则贯穿于政治哲学中,意味着其政治哲学必然立足于一种“应然性”和“超越现实”的维度,意味着他的政治哲学所要探讨的问题是政治社会应当怎样

① A. John Simmons, *The Lockean Theory of Rights*, Ch. 1, 59-6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② Jeremy Waldron, *God, Locke, and Equality*, Introduction, 13-1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③ 参见第七代金勋爵出版的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John Locke* (1829, 3rd ed., 1858) 一书中洛克致友人的一封信(“Letter to Lady Peterborough”, 1: 9)。

安排才能更适于首先作为道德存在者的人类之生活,而作为政治社会的一员,公民或执政者应当怎样去行动或各自应承担怎样的政治权利与义务。

要更为深入地了解与鉴别西方学界围绕洛克的政治哲学及其自然法思想所展开的争论与探讨,我们首先还是要了解洛克本人的作品。译者希望洛克《自然法论文集》的出版,对于汉语世界更准确地把握洛克政治哲学思想脉络,特别是更为清晰地认识洛克自然法思想有所裨益。